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11年12月7日,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1月12日,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核備

- 第一條 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教學需要,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 師擔任教學要點」,訂定本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<u>實務教師</u>,係指教育部所頒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 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院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 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院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 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,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 書。

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:

- (一)教授級實務教師: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;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二)副教授級實務教師: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;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三)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: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;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四)講師級實務教師: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,兼任年資折半計算;但各級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酌減年限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本院依專業領域訂定 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,依附表所示。

第七條 實務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程序及聘期,比照本院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擬聘之實務教師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,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 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,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應辦理外審。

第九條 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,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,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 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

	相關領域專家
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表現優良者;或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,與政府部會 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 事蹟或成就者。
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表現優良者; 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,與政府部 會人員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 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
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,表現優良者;或曾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,與政府部會人 員工作九年以上,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 事蹟或成就者。
講師級 實務教師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,與政府部會人 員工作六年以上,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 事蹟或成就者。